

骑车小心“开门杀”

骑着电动自行车在路上正常行驶，没想到途中遭遇“开门杀”，一扇突然打开的车门将自己重重撞倒在地。5月11日，万柏林法院通报了这样一起案例。

清晨8时许，太原市民王华(化名)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出门上班。前方一辆轻型封闭式货车正停在道路中央，突然，司机陈翔(化名)一把推开了车门。货车车门与王华的电动自行车狠狠撞在一起，王华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其全身多处受伤，电动自行车也损坏了。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翔负全责。

事故发生后，王华立即被送往附近医院急诊。医生诊断为：左侧额叶顶叶

脑挫裂伤，建议转上级医院。第二天，王华转入省级三甲医院住院治疗，确诊为脑挫伤。3天后她出院，住院费、转运费、门诊费加起来共5762.05元。

回家后，王华依旧感觉身体不适，为求进一步系统治疗，她又去了另一家医院检查。入院后，经详细检查发现，王华脑子里还有两处出血。最终医生诊断：王华双侧枕叶下出血、蛛网膜下出血，同时还有颈部损伤、腰部损伤、多处挫伤、颈椎和腰椎间盘突出。这次她住了26天医院，医疗费27071.56元。出院后多次复查，门诊费5029.75元。

经司法鉴定，王华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180天、护理期60天、

营养期60天。于是王华将司机陈翔以及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自己医疗费、医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共172922.08元。

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陈翔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王华无责任，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额约

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王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财产损失各项费用共计133996元；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共计26176.88元。

法官最后提醒，驾乘人员开车门时，要先观察，确认安全后，再推开车门。而对于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人，途经路边停放的车辆时，应保持高度警惕，与车辆保持足够的横向安全距离，谨防车门突然开启，主动规避“开门杀”风险。

记者 任蕾



5月10日和11日，古交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借助民俗庙会活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民俗+普法”模式，普及安全知识、筑牢安全防线。宣传中，交警重点讲解酒后驾驶、超速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群众骑乘电动车规范佩戴头盔、驾乘机动车系好安全带。刘友旺 摄

“拉车门”盗窃 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车主将车辆停在路边短短十几分钟，车内存放的1800元现金便不翼而飞。5月12日，万柏林警方通报，“拉车门”盗窃的嫌疑人已被长风派出所民警抓获，并向大家发出警示。

4月30日，一名车主向长风派出所报案称，他将车停在路边只离开了一小会儿，车内的1800元现金便不翼而飞。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调取案发地附近公共视频，看到这名车主刚刚离开不久，便有一名青年男子来到车旁，采用“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随后，民警不断扩大视频调取范围，最终将22岁的嫌疑人史某抓获。审讯中，史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最终因盗窃受到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电动上高速 交警忙劝离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一女子为了在母亲节给妈妈送上一份惊喜，竟骑着电动自行车闯入高速公路，导致后方车辆纷纷紧急避让，险象环生。5月12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5月10日下午5时许，省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二支队二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二广高速有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在第三车道行驶。接到报警，交警很快赶到现场，远远看到女子不紧不慢地骑行，导致后方车辆纷纷避让，随时可能发生危险。见此情景，交警立即喊话，引导其进入应急停车带。经询问，女子是为了在母亲节给妈妈送上一份惊喜，觉得高速公路通行便捷，这才骑车闯入高速。交警对其进行教育，讲明了行人、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危险性，随后将女子护送离开高速公路。

老人迷路摔倒 民警撑伞守护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5月11日，一位九旬老人独自外出买菜时迷路，不慎摔倒在烈日街头。公安小店分局龙城派出所民警到场救助时，借来伞为老人撑起一片阴凉，最后将老人安全护送回家。

当天，龙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街头有一位老大爷摔倒在地。接警后，社区民警

张建辉带领辅警安伟、李佳鑫快速赶往现场处置。抵达后，民警看到一位老人躺在地上，神情慌张无助，言语表达也较为模糊。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天气炎热且周边没有遮阴处，民警上前轻声安抚老人情绪，随后又向周围群众借来一把伞，为老人撑伞遮阴。

在细心照料老人过程中，

民警耐心与其沟通交流。经询问，老人已90岁高龄，上午独自出门买菜，走着走着迷失了方向。老人依稀记得家在哪条街上，其他情况说不清楚，也未携带任何证件。根据老人的只言片语，民警通过多方查询核实其身份信息，经逐一排查比对，最终确定了老人的家庭住址，随即将他安全送回家。

没钱打台球 偷盗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两名年轻人没钱去台球厅，竟相约去偷盗电动自行车。5月12日，清徐县公安局通报，东湖派出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将两名偷盗者抓获，同时落网的还有帮助他们销赃的一名男子。

近期，清徐县公安局按照全省公安机关侦查打击工作会议部署，紧盯“盗抢骗”等民生小案，在推进侦查打击的同时，全力以赴追赃挽损，用实际行动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

“警察同志，我的电动自行车被偷了……”4月14日晚，居民王女士匆匆来到东湖派出

所报案。经询问，当晚7时许，王女士去地里收拾庄稼时，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路边。想着自己很快就能干完活，她便没有锁车，连钥匙也没有拔。令她没想到的是，十几分钟后，电动自行车不见了踪影。

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立即赶赴现场，一边走访周边群众，一边通过公共视频追踪排查。认真查看视频，民警确定是两名年轻男子偷走了电动自行车。虽然视频画面无法清晰辨识他们的面部特征，但民警凭借敏锐的观察力，精准捕捉到一条关键线索，嫌疑人穿的裤子非常有特点。随即，民警

扩线研判、精准核查，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并于4月底将嫌疑人王某、张某抓获。

经查，王某、张某经常混迹于台球厅。案发当天，他们因囊中羞涩，决定铤而走险偷盗电动自行车，随后一同外出寻找目标，看到王女士未锁车后，立即骑上车逃离。得手后，他们将车子交由台球厅认识的杨某销赃。根据二人交代，民警循线追查将杨某抓获，并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

目前，3名违法行为人已被清徐县公安局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追缴的电动自行车已返还受害人。

车子不见了 民警帮找回

本报讯(记者 辛欣)骑着自行车去饭店聚餐，酒足饭后出门一看，车子不见了。5月9日，庙前派出所民警查明真相，原来车主把车子横在饭店门前的人行道上，被环卫工挪至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当天，陈大姐骑着自行车去桃园北路一家饭店与家人聚餐，用餐结束准备骑车回家，却发现停放在饭店门前的自行车不见了。庙前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后，引导她仔细梳理停车时间、车辆外观特征、停放位置周边环境等关键信息，并在饭店周边、沿街路段实地搜寻，经细致比对、反复核查，终于理清了事情原委。

原来，陈大姐把车子横放在饭店门前的人行道上。一名环卫工清扫作业受到影响，于是把车子挪至50米外非机动车专用停车区域。随后，民警带着陈大姐找回了自行车，并提醒她切勿随意停放自行车，不可影响他人正常通行。